

介公司引進 1,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 2,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9)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介公司引進 1,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 2,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外勞行蹤不明情事，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引進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過高之國外仲介公司或國內仲介公司，於其認可或許可效期屆滿後，將不予許可其重新認可或許可，以督促國外仲介公司於外勞入國前善盡招募選任之義務，國內仲介公司於外勞入國後善盡關懷服務義務。
- 二、經查有關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人數之各級距之範圍、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係本部根據各仲介公司過往引進外勞之行蹤不明情形，以統計原理，予以訂定。經查該規定自實施以來，截至本（103）年 3 月底止，已有 1 家越南仲介公司及 11 家印尼仲介公司經不予認可在案。
- 三、基於現行外勞在臺人數及行蹤不明人數已有新統計資料，為使相關規定更符合現況，本部將依近來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相關資料，於本（103）年 6 月底前檢討調整國內、外仲介公司引進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相關規定。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0)

王委員針對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客車係屬涉及公共運輸安全之運具，其車體結構攸關乘客生命安全之確保，大客車安全管理始終為本部重要施政重點之一，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無論是進口國外整車及國內製（打）造之大客車，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均應符合相同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標準要求，經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本部為加強提升國內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已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R66 車輛安全法規，於 96 年 1 月 31 日訂定發布「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

二、上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為現階段國際間對大客車最嚴格之法規，該項法規之目的在於確認大客車車身具備相當之結構強度，以確保發生翻覆事故時，大客車內部空間仍能保有適當之生存空間，減少乘客受車身結構擠壓而造成傷亡之可能；本部將持續瞭解掌握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最新增修正情形，並即時調和導入國內實施。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1)

楊委員就自今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院主計總處所編製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揭露之資訊，國際組織間（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等）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家庭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為主，為與國際接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改以 5 等分位取代 20 等分位公布。
- 二、所得稅法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等各項因素考量，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係為因應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所需，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及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資料，鑒於「課稅所得」與「家庭可支配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尚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之狀況。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請教育部就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做法，認為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0)

陳委員學聖建請教育部就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做法，認為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具體措施部分：

- (一)92 年 1 月 15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其中「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已明列教師應指導學生正確筆畫筆順，並了解、利用、運用六書原則，練習用硬筆、毛筆寫字。另課程綱要之「教學原則」規範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